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昭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昭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件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宣告之原則性說明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

01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  
02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二)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  
04 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  
05 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  
06 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  
07 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8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  
09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0 (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  
11 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12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  
13 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4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15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16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17 (四)數罪併罰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  
18 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19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然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  
20 之各罪，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21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22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23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24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25 者，法院即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另為保障受  
26 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7 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  
28 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29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五)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  
31 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01 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  
02 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  
03 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  
04 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  
05 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  
06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07 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08 （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09 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  
10 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  
11 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 12 三、審酌本件各罪定刑與上述有關事項之具體情形

13 (一)受刑人陳昭仁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14 院（下稱基隆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  
15 在案，各罪亦均為最先裁判確定日（民國112年1月16日）前  
16 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  
17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18 (二)本件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5  
19 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6年8月，業已確定在案，有該裁定附卷  
20 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而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1 經本件檢察官聲請另定應執行刑，據前揭說明，核屬前開刑  
22 事大法庭裁定意旨所指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牴  
23 觸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959號裁定實質確定力之問題，合先  
24 敘明。

25 (三)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與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不得  
26 易科罰金之各罪，固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  
27 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名  
28 並按捺指紋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  
29 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  
30 院卷第17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  
31 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01 (四)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受刑人具狀表示：案號112年度  
02 台上字第1445號定有期徒刑15年6月，違反罪刑不相當原  
03 則，牴觸憲法比例原則，應得依憲法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  
04 意旨再減輕其刑二分之一，望鈞院將113年度聲字第2959號  
05 裁定所定應執行刑16年8月，重新定應執行刑，將原先附表  
06 編號2之15年6月之刑期減為7年9月，再與附表編號1、3重新  
07 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卷第163頁），雖受刑人認應將113年度  
08 聲字第2959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16年8月，重新定應執行刑  
09 云云，惟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  
10 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  
11 實質之確定力。本件受刑人所稱之11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  
12 刑事判決既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赦免、減  
13 刑等情形，亦無客觀上有刑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其原裁  
14 判定刑之基礎尚無可動搖，本院自當受原應執行刑確定裁定  
15 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如受刑人認該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  
16 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  
17 核與定應執行刑無涉，尚非本院所得審究。

18 (五)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  
19 罪及編號3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侵害法益與罪質相近，  
20 與編號1所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態樣不同；就犯罪  
21 時間部分，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時間各為如編號1至3「犯罪  
22 日期」欄所示日期，各罪間之犯罪時間尚非密接，足見各罪  
23 間雖均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具相當程度之關連  
24 性，惟獨立程度高；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未侵害不可替代  
25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復考量受刑人上述對本件定應  
26 執行刑之意見，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爰依前開說  
27 明，考量如附表所示整體犯罪予以評價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  
28 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效應、附表編號2、3曾經定應  
29 執行刑有期徒刑16年8月、各次行為次數、如附表所示各罪  
30 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  
31 矯治之程度，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

01 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  
 02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  
 03 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  
 04 科罰金時，即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

0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6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9 法官 汪怡君  
 10 法官 楊志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韻如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附表：

16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5年6月	有期徒刑5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1/07/11	109/03/10~109/03/11	109/11/13~109/11/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毒偵 字第1326號	基隆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3847、5532、7100 號、110年度偵字第660 號	基隆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3847、5532、7100 號、110年度偵字第660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基簡字第 104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2194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1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基簡字第 1047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 1445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6日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5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24號 (編號2、3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9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8月)	